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厦环综〔2025〕1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持续做好服务经济稳增长 助力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把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好地支撑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延续往年惠企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特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完成环评文件

标准化编制、智能化辅助审批试点。深化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对于完成区域评估片区内的基础设施类项目，无需另行报批环评手续。（责任单位：环评处、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二、优化项目服务质量。持续深化“一个窗口对外”机制，建立完善全市重点项目“三本台账”并动态更新。继续实施重点项目专班服务，对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有力有效服务高质量投资项目顺利落地。推动《厦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综合管理名录》实施，推进环评、排污权与排污许可“三证合一”，夯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责任单位：环评处、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三、助力重大片区开发。在翔安南部片区启动区，推动“区域环评+定制化清单”管理，探索开展产城融合发展模式下的区域评估“一本制”，通过片区定制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综合管理名录等方式，实现公共设施、交通运输、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中药饮片等行业建设项目豁免环评。（责任单位：环评处、翔安生态环境局）

四、依法做好禁止时段施工审批（证明）。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时段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用，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用时，申请所需资料一次性告知，资料齐全当日办结。（责任单位：大气与应急处）

五、指导海洋工程废弃物倾倒许可证报批。指导推进厦门周边海域倾倒区容量评估论证工作，指导帮扶海洋倾废单位申请废

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争取上级审批单位指导支持，保障重点项目倾废需求。（责任单位：海洋处）

六、高效配置排污权指标。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储备排污权以优惠价格快速保障全市建设项目需求。对重点发展产业项目，储备排污权继续按 2022 年优惠出让价格的 80% 优先保障；对其他建设项目按 2022 年优惠出让价格、采用挂牌出让方式快速保障。（责任单位：监测站）

七、强化重金属要素保障。统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和指标调剂，实施“等量置换”或“减量替换”，动态更新全口径清单，结合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明确重金属总量控制要求，为重点项目谋划重金属指标来源条件，为企业准入做好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土壤固废处、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八、优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流程。进一步完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用地规划和审批的部门信息沟通机制，深化土壤污染状况先行调查试点工作；修订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相关技术文件，加强对第三方调查单位帮扶指导和监管。（责任单位：土壤固废处、各驻区生态环境局，环科院）

九、推进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产业化。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大项目谋划力度，推进片区综合治理与产业开发融合发展，精准谋划一批高质量项目并争取进入省库、国家库，共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责任单位：综合处、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十、强化政策资金支持。优化专项资金补助流程、限额和范

围，加快补助资金审核进度和资金兑现。指导企业准确快速申报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对符合中央、省级入库项目运用条件的给予“三优先”，即优先安排专项资金、优先协调金融支持、优先予以要素保障。增设“免申即享”政策清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责任单位：综合处、大气与应急处、水与生态处、土壤固废处）

十一、加强绿色金融保障。充分衔接绿色信贷等政策制度，推动增加绿色贷款额度，支持绿色企业上市。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和碳普惠行动，推动生态环境权益等无形资产转化为真金白银。施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额差异化定价，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理赔工作落地落实。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和绿色金融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综合处、法规处）

十二、规范第三方市场服务。严厉打击和遏制监测数据造假、环评文件弄虚作假和粗制滥造等违法行为，净化服务机构市场环境，以健康、良性、有序生态环保服务市场助力企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综合处、环评处、执法支队、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十三、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通过海峡环境科技成果对接会、生态环境海峡科技成果转化综合展示大厅等活动、平台，汇聚环保领域高层次和应用型人才，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提升工程技术的解决能力，以科创转化推动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落地，带动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综合处）

十四、推进减污降碳助力产业绿色转型。组织专家深入帮扶

指导，鼓励、引导不同行业企业参与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示范点征集申报，积极主动对标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加快绿色化改造，助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健全完善示范点管理制度，将减污降碳纳入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对纳入示范点的单位提供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综合处）

十五、强化安全隐患防范。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指导企业常态化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指导危废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加快补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管理短板，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大气与应急处、土壤固废处）

十六、规范开展涉企执法检查。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建立健全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执法+服务”，对企业需求主动开展“体检式”全面帮扶。（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十七、推行柔性执法监管。优化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制度，依法实施不予、减轻和从轻处罚、免予强制等清单化管理，引导企业主动改正轻微违法行为。针对确有经济困难且需要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企业，依法予以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责任单位：法规处、执法支队、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十八、指导企业信用修复。做好企业信用修复服务，对存在信用修复需求的企业加强信用修复指导。对违法企业作出行政处

罚时，增加企业信用修复权益告知环节。（责任单位：法规处、执法支队、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措施实施期间，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厦环综〔2024〕1号作废。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持续做好服务经济稳增长 助力高质量发展措施办事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持续做好服务经济稳增长 助力高质量发展措施办事指南

序号	措施	具体内容	办理流程	提供材料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
1	提升环评效率	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完成环评文件标准化编制、智能化辅助审批试点。深化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对于完成区域评估片区内的基础设施类项目，无需另行报批环评手续。	(1) 受理：企业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查：审批人员仅对是否适用审批告知承诺制进行审查，不对环评文件进行实质审查； (3) 决定：符合条件的当场出具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处：7703794 思明生态环境局：5925079 湖里生态环境局：5383520 集美生态环境局：6195299 海沧生态环境局：6803003 同安生态环境局：7558569 翔安生态环境局：7614869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处、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2	优化服务质效	持续深化“一个窗口对外”机制，建立完善全市重点项目“三本台账”并动态更新。对重点项目实施专班服务，对有力有效服务高质量投资项目顺利落地。推动《厦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综合管理名录》实施，推进环评、排污权与排污许可“三证合一”，夯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 (1) 受理：企业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查：审批人员仅对是否适用审批告知承诺制进行审查，不对环评文件进行实质审查； (3) 决定：符合条件的当场出具审批决定。 “三证合一”项目： (1) 受理：企业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决定：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许可和不予许可的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处：7703794 思明生态环境局：5925079 湖里生态环境局：5383520 集美生态环境局：6195299 海沧生态环境局：6803003 同安生态环境局：7558569 翔安生态环境局：7614869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处、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措施	具体内容	办理流程	提供材料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
3	助力片区开发	在翔安南部片区启动区，推动“区域环评+定产清单”管理模式，探索开展产城融合发展模式下的区域评估“一本制”，通过片区定制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综合管理名录等方式，实现80%以上建设项目豁免环评。	(1) 受理：企业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查：审批人员仅对是否适用审评告知承诺制进行审查，不对环评文件进行实质审查； (3) 决定：符合条件的当场出具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处：7703794 翔安生态环境局：7614869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处、翔安生态环境局
4	依法禁止做好时段施工（证明）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时段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作业的申请，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用时，申请所需资料一次性告知，资料齐全当日办结。	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审核人员当场审查→首席代表当场决定	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申请表	思明生态环境局：5925079 湖里生态环境局：5383520 集美生态环境局：6195299 海沧生态环境局：6803003 同安生态环境局：7558569 翔安生态环境局：7614869	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5	海洋工程废弃物倾倒许可批	指导推进厦门周边海域倾倒区容量评估论证工作，指导帮扶海洋倾倒单位申请上级审批单位指导支持，保障重点项目倾废需求。（责任单位：海洋处）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太湖流域东海局对申请材料展开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同意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单→开展技术审查→作出审批决定→通知申请单位缴纳倾废费→通知申请单位领取倾废许可证	(1) 海洋倾倒废弃物申请书 (2) 废弃物特性与成分检验报告 (3) 工程施工计划、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概况 (4) 工程立项证明 (5)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6)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7) 倾倒作业合同 (8) 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详见： http://zwfw.mee.gov.cn/ecdomain/# 海洋工程→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核发事项→东海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核发事项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021-20221299 咨询指导单位：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海洋处 5182031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序号	措施	具体内容	办理流程	提供材料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
6	高效配置排污权指标	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储备排污权以优惠价格快速保障全市建设项目需求。对重点发展产业项目，储备排污权继续按2022年优惠出让价格的80%优先保障；对其他建设项目按2022年优惠出让价格、采用挂牌出让方式快速保障。	重点发展产业项目： (1) 企业向市环境监测站提交储备出让申请及相关资料； (2) 通过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企业在海峡股交排污权交易网站注册账号，发起交易申请； (3) 签订协议出让合同，盖章寄送到海峡股交； (4) 根据税务提示，企业通过税务系统缴纳应支付款项； (5) 企业取得海峡股交出具的交易凭证。 其它建设项目： (1) 企业在海峡股交排污权交易网站注册账号，发起交易申请； (2) 通过初审后，企业按照网上提示将完整的材料寄送到海峡股交； (3) 通过复审次日 9:00-15:00，企业登录账号，查询卖方挂牌情况，摘牌确认成交；16:00后，企业登录账号，下载合同，盖章寄送到海峡股交； (4) 根据税务提示，企业通过税务系统缴纳应支付款项； (5) 企业取得海峡股交出具的交易凭证。	重点发展产业项目： (1) 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 市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5) 福建省排污权让与交易委托书；(6) 仅加盖印章；(7) 福建省排污权让与交易的格式合同文本；(7) 授权代理人签字的网上交易须知。 其它建设项目： (1) 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 需购买指标项目的项目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5) 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6) 福建省排污权让与交易委托书；(7) 仅加盖骑缝章的格式合同文本；(8) 授权代理人签字的网上交易须知。	福建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950495007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5182771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序号	措施	具体内容	办理流程	提供材料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
7	强化重金属要素保障	统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和指标调剂,实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动态更新全口径清单,结合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明确重金属总量控制要求,为重点项目谋划重金属准入条件,为企业准入做好服务保障。	提供咨询服务	无需提供材料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固废处: 5178020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固废处
8	优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流程	进一步完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用地规划和审批的部门信息沟通机制,深化土壤污染状况先行调查试点工作;修订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相关技术文件,加强对第三方调查单位帮扶指导和监管。	调查单位向地块所在驻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地块账号→按要求在质量控制APP上传材料→完成调查后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评审→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上传系统	评审工作程序详见: http://sthjj.xm.gov.cn/zwgk/ywxx/wuran/trwrfz/202004/t20200429_2488077.htm 质量控制要求详见: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207/t20220715_988807.html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固废处: 5178020 思明生态环境局: 5997142 湖里生态环境局: 5709802 集美生态环境局: 6101300 海沧生态环境局: 6587937 同安生态环境局: 7892757 翔安生态环境局: 7614872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固废处
9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化	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大对项目谋划力度,推进片区综合治理与产业开发融合发展,精准谋划一批高质量项目并争取进入省库、国家库,共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提供咨询服务	无需提供材料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 5182636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处
10	强化政策支持	优化专项资金补助流程、限额和范围,加快补助资金审核进度和资金兑现。指导企业准确快速申报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对符合中央、省级入库项目运用条件的给予“三优先”,即优先安排专项资金、优先协调金融支持、优先予以要素保障。增设“免申即享”	中央、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企业项目申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专家评审→项目入库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企业申请项目入库→环科院审核→审核通过且项目竣工三个月之后→项目申报(每年3、7、12月)→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下达补助资	中央、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 (1)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1)项目入库网址: http://120.41.36.15:8075 ; 项目入库登记材料:工商营业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 5182636 大气与应急处: 5182638 水与生态处: 5182655 土壤固废处: 5182692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处

序号	措施	具体内容	办理流程	提供材料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
		政策清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	金	执照扫描件、入库登记表、项目可行性报告或计划方案、设计方案； (2) 项目申报网址： https://www.ixiamen.org.cn ； 项目申报材料：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表、投资支撑材料、项目验收材料、项目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厦门市环境保护信用承诺书、已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企业还需提交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单。		
11	加强绿色金融保障	充分衔接绿色信贷等政策制度，推动增加绿色贷款额度，支持绿色企业上市。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和碳普惠行动，推动生态环境权益等无形资产转化为真金白银。施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差异化定价，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理赔工作落地落实。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和绿色金融联动机制。	绿色金融产品：企业提交材料→银行进行信用调查→审批→抵押登记→放款 碳普惠、碳排放交易、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企业根据各银行绿色金融产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兴业银行：5312506 农业银行：5683130 厦门银行：18250822969 民生银行：2990108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处
12	规范第三方市场服务	严厉打击和遏制监测数据造假、环评文件弄虚作假和粗制滥造等违法行为，净化服务市场主体环境，以健康、良性、有序生态环境服务市场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提供咨询服务	无需提供材料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5182635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5182632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

序号	措施	具体内容	办理流程	提供材料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
13	产学研深度融合 推广应用成果	通过海峡环境科技对接成果转化率、生态展示大厅等活动、平台，汇聚环保领域高层次人才，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提升工程化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以科技创新推动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提供咨询服务	无需提供材料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 5182635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
14	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助力产业减排	组织专家深入帮扶指导，鼓励、引导不同行业企业参与减排降碳，积极申报、主动对标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加快绿色低碳改造，助推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示范点管理制度，将减排降碳纳入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对纳入示范点的单位提供相关政策支持。	提供咨询服务	无需提供材料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 5182661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
15	安全隐患防范 安全生产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督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收运改革试点，加快补齐危险废物收集收运管理短板，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最后一公里”。	提供咨询服务	无需提供材料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大气与应急处： 5182638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固废处： 5182692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大气与应急处、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固废处

序号	措施	具体内容	办事流程	提供材料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
16	推行“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涉企检查	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不得擅自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建立健全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执法+服务”，对企业需求主动开展“体检式”全面帮扶。	对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对列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以非现场检查方式为主。	无需提供材料	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5195369 湖里生态环境局：5709208 集美生态环境局：6686962 海沧生态环境局：6056810 同安生态环境局：7221158 翔安生态环境局：7688125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17	柔性执法监管	优化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制度，依法实施不予、减轻和从轻处罚、免于强制等清单化管理，引导企业主动改正轻微违法行为。针对确有经济困难且需要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企业，依法予以延期或分期缴纳的罚款。	详见《厦门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文件公开网址： http://sthjj.xm.gov.cn/zwgk/tzgg/202411/t20241118_2901706.htm 。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处置流程如下： 确认属于轻微不予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减轻处罚事项/免于行政处罚事项→出示执法证件，制作《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内容予以核实→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后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决定→制作《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归档→市局法规处不定期监督检查	无需提供材料	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5189755 思明生态环境局：5195369 湖里生态环境局：5709208 集美生态环境局：6686962 海沧生态环境局：6056810 同安生态环境局：7221158 翔安生态环境局：7688125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措施	具体内容	办事流程	提供材料	受理单位及 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
18	企业信用修复指导	做好企业信用修复服务，对存在信用修复需求的企业加强信用修复指导。对违法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时，增加企业信用修复权益告知环节。	提供咨询服务	无需提供材料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法规处：5182674 思明生态环境局：5997142 湖里生态环境局：5709802 集美生态环境局：6101300 海沧生态环境局：6587937 同安生态环境局：7892757 翔安生态环境局：7614872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法规处、生态 驻区生态环境局

